

“一帶一路建設項目爭議首席評審員”首期高級研討會

2026年4月10日

丁國榮博士, JP, 國際法律專員

《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中解決爭議的優勢和角色》

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1. 大家早上好！非常高興出席“一帶一路建設項目爭議首席評審員”首期高級研討會開幕儀式。我謹對一帶一路建投研究院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合作籌辦本次研討會所作的努力表示衷心的謝意。
2. 一帶一路倡議跨越邊界，連接著不同的法系、社會與經濟發展階段，而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正是這一倡議的支柱。隨著大量中國工程企業與資本走向沿綫國家，從東南亞的鐵路建設到非洲的港口開發，再到中東的能源設施項目，如何預防和化解可能出現的建設工程合同爭議，已成為法律界和工程界同仁不斷思考的重要命題。
3. 在這一背景下，如何高效、公正且具有執行力地解決這些爭議，既關係到個別項目的成敗，也關乎一帶一路倡議的可持續發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區作為中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

管轄區，以及享譽全球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可以我們獨特的制度優勢和豐富的實踐經驗，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並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中發揮更好作用，為建設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國貢獻力量。

4. 今天，我會從香港特區法律制度的角度，結合具體例子，概述香港解決一帶一路建設工程爭議的優勢和一些實踐。今天的分享涵蓋五個部分：第一，香港作為一帶一路解決爭議中心的制度優勢與法律框架；第二，香港在解決一帶一路建設工程爭議中的仲裁實踐應用；第三，調解機制的創新與應用；第四，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就相關能力建設的措施；第五，總結與展望。

(一) 香港作為一帶一路解決爭議中心的制度優勢與法律框架

5. 要理解香港為何能成為一帶一路解決爭議的首選地，我們首先需要審視其堅實的制度基礎和獨特的法律優勢。一帶一路建設項目往往涉及多方當事人、多國法律和複雜的工程技術問題，因此，一個理想的解決爭議地必須具備法律透明度高、司法獨立性強、專業服務資源豐富以及裁決跨境執行力強的特點，而香港恰恰在這些方面均具備優勢。

6. 香港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這不僅與國際商業社會的規則高度接軌，也為解決複雜的商業糾紛提供了確定性和靈活性。香港自回歸以來，司法機構獨立行使司法審判權，這得到了《基本法》的保障和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可。特別重要的是，香港採納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制定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通過《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成為亞洲首個採納《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2006 版）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因而具備國際公認的現代化法律框架，無論是來自普通法系還是大陸法系的當事人，都能對程序規則有清晰的預期。
7. 香港持續檢視並適時更新仲裁法，以應對最新的發展；行政長官在 2025 年施政報告亦提出，研究是否要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去年律政司成立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審視《仲裁條例》並提出修改的建議，確保香港仲裁的法律框架走在國際發展的最前綫，以進一步深化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8. 對於任何國際爭議而言，裁決的最終執行至為重要。建設工程項目資產往往位於項目所在國，若裁決無法在當地執行，則無異於一紙空文。香港在這一方面的優勢明顯。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全球超過 170 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即《紐約公約》）

的締約國獲得承認和執行。一帶一路沿綫的許多國家，均是《紐約公約》的締約國。這意味著，在香港取得裁決後，可以依據《紐約公約》便捷地在敗訴方資產所在地或項目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這遠比在陌生法域的法院尋求判決執行要可靠、便捷得多。此外，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其補充安排，香港仲裁裁決在中國內地同樣得以執行。

9. 在香港，與仲裁相關的司法申請由專門處理仲裁案件的法官負責審理。終審法院更有來自其他頂尖普通法法區的非常任法官的參與，積累了多元而深厚的司法經驗。香港法院十分支持仲裁，不會輕易干預當事人的仲裁意願和仲裁程序，擁有卓越的執行記錄，為選擇以仲裁解決爭議的用家提供保障。在 *CNG v G&G* [2024] HKCFI 575 案中¹，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重申了法院做法：

“當事人應被提醒，無論有什麼固有缺陷和風險，仲裁是雙方自願同意的最終爭議解決程序，只有有限的上訴和質疑裁決的途徑。當事人在《仲裁條例》下擁有的有限追索權，並非為了讓他們有機會在事後以仲裁庭未依其職權範圍或協定程序行事為藉口，要求法庭仔細審閱裁決，尋找瑕疵和不完善之處。任何一方當事人也無權

¹ *CNG v G & G* [2024] HKCFI 575, [1]

在法庭面前再次重述已在仲裁庭上提出的論點，或讓不同的律師以不同的重點重新論述其案件，以期說服法庭得出不同的結論。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法庭不會審理針對仲裁庭對事實或法律的裁決的上訴。此外，法庭不僅必須尊重仲裁庭的自主權，而且還必須讓仲裁庭在適當行使其案件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自由裁決爭議，因為仲裁庭顯然最有條件根據提交給它的問題、案件的複雜性以及最適合仲裁庭、當事人及其法律代表的時間表來管理自己的程序和過程，目的是在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費用的情況下，快速解決爭議。本應向仲裁庭提出的有關程序、狀書和時間安排的事項，如果沒有向仲裁庭提出或提出反對，則不應在抗拒執行或將裁決撤銷時作為申訴事項提交法庭。”

- 10.除了香港法院支持仲裁的取態，香港亦有法律支持仲裁的資助。在2017年，香港通過修訂《仲裁條例》，准許第三方在香港資助仲裁。這對於有資金壓力的一帶一路工程項目當事人而言，第三方資助允許專業的投資機構為有理據的仲裁案件提供資金支持，分擔申請人的財務風險和現金流壓力。這不僅促進了仲裁服務的可及性，也推動了整個解決爭議服務產業鏈的專業化發展。另外，在2022年，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制度（ORFSA，Outcome Related Fee Structures for Arbitration）在香港全面實施，與跟上國際仲裁的最

新慣例接軌，並回應仲裁當事人對彈性收費安排的需求。

11. 以上的制度優勢和法律框架說明了為何香港一直被認可為國際仲裁首選地點之一。根據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的《2025 年的國際仲裁調查報告》，香港是全球第二最受歡迎仲裁地。

(二) 香港仲裁機制在解決一帶一路建設工程爭議中的實踐

12. 在解決一帶一路建設工程所衍生爭議方面，尤其面對全球地緣政治緊張與項目日益複雜化，跨國建設工程糾紛的形式也愈趨多變。在這個全球建築業充滿挑戰的時刻，香港非常適合作為一帶一路建設工程仲裁地，也能提供多元的法律服務和爭端解決方案，成為各方信賴的關鍵聯絡人與價值增值平台。
13. 跨國建設工程項目涉及諸多風險與挑戰。承建商可能對項目所在國的市場環境不熟悉，包括材料價格、分包商的實際履約及交付情況、工資水平與匯率波動等；亦可能對當地的法律法規（例如環保、勞工或稅務法規）了解不足。上述因素均可能對預算造成重大影響，導致成本被低估。雖然這類問題可以透過與當地承建商成立合資項目公司、提早聘用當地供應商或分包商，或諮詢當地法律與稅務顧問來化解，但對於一些未熟識跨國作業、或其分包商一般來自同

一國家的承建商而言，此類風險往往容易被忽視。

14.此外，合約條款、基建開發商及政府政策態度皆有機會轉變，承建商過往在既有合約與項目中累積的經驗未必完全適用。舉例說，傳統上常見的建築工程合約範本主要採用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 Conseils）條款；但近期不少政府採用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制定的新工程合約（NEC，New Engineering Contract）。面對不同的合約文本與詮釋方式，承建商在合約管理與風險控制方面可能面臨新的挑戰與適應需求。

15.無論對國有或民營的中國企業而言，香港是極具優勢的仲裁地。香港允許境外律師參與本地仲裁程序並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法律及解決爭議專業人士，包括來自全球 30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香港也有專門處理建築爭議的律師與大律師，他們多半擁有與工程或建築有關的背景，能以專業視角分析爭議，無論在法律論證或與專家溝通方面均更為高效。此外，許多跨境建造工程合同適用的法律為英國法，此法律體系為香港律師所熟悉。香港的專業人士既能熟練運用普通法規則，又能深刻理解中國企業的商業需求，幫助企業在複雜的國際博弈中更好地保護自身權益。

16.讓我們看一個具代表性的香港仲裁案例。申請人為一家中國內地的科技企業，答辯人則為一家位於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的實體。爭議源於一份油井勘探設計服務合同，這是典型的高技術門檻、高價值的能源基礎設施建設項目。²

17.這個案件的複雜性體現在多個層面：首先，案件涉及中國內地、香港以及項目所在國，即埃塞俄比亞的法律事實與證據。其次，爭議的核心不僅包括法律問題，還涉及對國際工程合同條款的解釋以及服務標準的認定，需要仲裁庭具備處理複雜技術證據的能力。再者，仲裁語言為英語，但當事人來自不同文化背景。最終，由來自亞洲和非洲的三位資深仲裁員組成的仲裁庭，作出了裁決，涵蓋了合同款項、利息、律師費、仲裁費乃至裁決後利息。這一結果充分展示了香港仲裁的幾點優勢：

(1)人才庫的國際化與專業化：當事人能夠委聘熟悉不同地域商業習慣和法律制度的仲裁員。

(2)程序的靈活性與高效性：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規則能夠有效管理涉及多法域證據和專家證人交叉詢問質證的複雜程序。

² <https://www.guanta.com/en/page4895>

(3)結果的終局性與可預見性：裁決在香港作出，既符合《紐約公約》的要求，也為後續在全球範圍的執行鋪平了道路。

18.鑒於“一帶一路”沿綫各國社會經濟發展水平不一，在仲裁程序中防止對方當事人轉移或隱匿資產以致執行受阻，成為重要考量。香港在此方面具備獨特優勢。

19.我們有一系列的特別安排適用於解決涉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的爭議，當中包括《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保全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仲裁安排》）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

20.《保全安排》於 2019 年 10 月實施，香港成為第一個中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時，由合資格並經指定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申請可在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進行期間提出，不論當事人的國籍或居住地如何。可申請的保全措施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全。《保全安排》已取得重大成果：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內地法院已就保全申請作出 142 宗裁定，137 宗獲批的申請全屬財產保全，涉及財產總值約 311 億元人民幣。

21.此外，為保障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在1999年簽訂了《仲裁安排》，並於2020年11月簽署《補充安排》。經《補充安排》修訂的《仲裁安排》允許當事方同時向香港法院和有關內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22.在香港，除仲裁庭外，法院亦可頒布臨時措施。《仲裁條例》明確規定，不論仲裁是否在香港進行，法院均可就有關仲裁發出臨時措施，且在仲裁程序啟動前亦可作相關命令。除了可頒發對本地財產的凍結令外，香港法院亦有權頒發全球範圍的財產凍結令，為當事人在跨境爭議中的保全與執行提供有力保障。

(三) 調解機制的創新與應用

23.除了仲裁，調解在國際上也漸趨普遍。《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於2018年12月通過，確立了援用和解協議的權利以及執行和解協議的統一法律框架。在一帶一路的多元文化背景下，調解因其非對抗性、低成本和高保密性，正日益受到重視。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眾多，文化差異巨大。在東方文化中，維護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和友好氛圍往往是解決糾紛的重要前提。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匯點，具備跨文化溝通的天然優勢。香港法律業界

既能理解內地企業的營商文化，又能與國際伙伴進行無障礙的法律與商業對話。

24. 此外，香港普通法對仲裁與調解之間的銜接提供了制度性保障。目前，香港的仲裁機構普遍提供“仲裁與調解相結合”的服務。雙方可以先嘗試由調解員協助調解，若成功，可將調解內容以和解裁決 (Consent Award) 的方式確定，使其具有與仲裁裁決同等的執行力；否則，案件則無縫轉入仲裁程序。這種模式既能給當事人最大的和解空間，又避免了程序的重複與拖延。建設工程項目的生命周期往往很長，期間可能產生補充協議、和解協議等不同法律文件。這引出一個關鍵問題：當雙方簽署了和解協議後，原有的仲裁條款是否還能覆蓋新產生的爭議？

25.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 *Kat Yu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v. Fai Lee Construction (H.K.) Limited* [2025] HKCFI 3298 案中給出了清晰的指引。在該案中，雙方在原合同中訂有仲裁條款，後因故達成和解協議，且該和解協議第 1.6 條明確規定：“原合同第 12 條（即仲裁條款）不適用於本和解協議”。其後，雙方就和解協議的履行產生爭議，一方試圖啟動原合同仲裁程序，另一方則訴諸法院。法院在審理中止訴訟的申請時，運用了“爭議重心” (centre of

gravity of the dispute) 測試。法院認為，雖然原合同存在，但當前爭議的根源是和解協議是否被違反。鑒於和解協議已明確排除原合同解決爭議條款的適用，因此，新爭議的重心已脫離原合同範疇，不應再受仲裁條款約束。法院最終拒絕中止訴訟，允許案件在法院審理。

26. 這個案例對一帶一路建設者具有重要意義：在項目出現變更、索賠或和解時，必須審慎起草後續協議中的解決爭議條款。如果意圖讓所有爭議繼續通過仲裁解決，則需在補充協議中明確拼入或重申原仲裁條款的效力。香港法院對此類問題的精細化處理，體現了其對當事人意願的尊重，也為複雜項目的合同管理提供了判例指引。

27. 近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UNCITRAL，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第三工作組致力於改革投資人與國家間爭議解決機制（ISDS，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考慮到傳統國際投資仲裁可能牽涉的成本、時間、以及不同仲裁庭所作出的裁決未必完全一致，第三工作組探討將調解納入解決爭議框架，以更快速、經濟地處理投資糾紛。投資調解有助於保持投資者與東道國之間的商業關係，並在傳統國際仲裁外提供更具靈活和友好的解決機制。貿法委制定了《貿易法委員會

國際投資爭議調解準則》(UNCITRAL Guidelines on Med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s)，解釋如何利用調解來解決國際投資爭議；並正進行《國際投資爭端預防和緩解工具包》(UNCITRAL Toolkit on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s)的最終審定。該「工具包」列舉了各國在預防和緩解涉及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爭端方面所採取的策略與措施實例，有助推動國際投資的法治化進程和爭端解決方式的多元化發展。

28.事實上，香港在投資調解方面屢創先河。早於2017年6月，特區政府已與國家商務部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框架下簽署《投資協議》，設立「投資爭端調解機制」，鼓勵內地投資者以香港指定調解機構解決因《投資協議》所產生的跨境投資爭端。香港投資者亦可委任內地指定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協助解決同類爭端。此調解機制有利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解決跨境爭議。

29.有關國際調解的最新發展，不得不提的是，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鼎力支持下，《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簽署儀式於2025年5月底在香港成功舉行。根據《公約》，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特區。

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國際調解院於當日在香港正式開業。

30. 國際調解院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是落實《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以調解方式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重要機制，旨在實現爭端各方的合作共贏，對完善全球治理、促進世界和平和國際秩序穩定具有重要意義，亦可助力香港特區打造成爲全球調解之都。除了國家間爭議，國際調解院亦處理國際商事或投資爭議。
31. 一般來說，相比沒有任何機構行政支持的調解，機構調解有更多好處，例如 (1) 關於程序事項的指導；(2) 協助與另一方當事方進行溝通，包括傳達調解提議；(3) 建立調解員人才庫並協助甄選和指定調解員；(4) 在調解的後勤方面提供協助，包括組織面對面會議和遠程會議以及提供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措施；(5) 財務服務（例如，要求當事方提供調解費用預付款、持有和管理這些預付款，並處理調解員費用和開支）；以及 (6) 出具已進行調解的證明。這類機構還可提高人們對調解可用性的認識，提供包括最佳做法 (best practices) 在內的一般信息，並爲有關當事人和潛在調解員開展能力建設活動。

32. 《十五五規劃綱要》第五十八章《推進全面依法治國》當中，亦提及支持國際調解院更好發揮作用。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同樣在 2025 年施政報告明確提出我們會深化調解文化，強化香港「調解之都」地位，國際調解院會是強化香港作為「調解之都」不可或缺的一環。我注意到國際調解院首任秘書長鄭若驊教授，將於稍後的研討會中，進一步介紹國際調解院，並就國際調解院在一帶一路建設項目的角色為各位作深入分析與分享。

(四) 香港特區律政司就相關能力建設的政策措施

33. 除調解與仲裁之外，爭議評審是另一項重要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的支柱。我們十分欣喜，一帶一路建投研究院在 2026 年 1 月在香港宣布進入實質推進階段。評審中心的核心理念是將解決爭議機制從傳統的“事後裁斷”轉向“全周期風險干預”，特別是將爭議評審機制的啓動時間大幅提前至項目招標或合同談判階段。這種“源頭預防”與“過程管控”的思維，是為國際建造工程解決爭議提供的中國方案、中國智慧。值得注意的是，今天的研討會首席評審員的培訓工作，得到了包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亞非法協香港中心）等國際組織的大力支持，正是“專業團體 + 國際組織”協作模式的範例。

34.在亞非法協香港中心於 2022 年開幕後，律政司繼續加強與亞非法協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合作，包括支持亞非法協年度仲裁論壇以及在亞非法協香港中心舉行共三屆的「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作為支持機構等，亦支持外交部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港舉行「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為區內外提供多元的能力建設以及交流項目。

35.同時，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正式啓動成立，致力為香港本地、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綫地區的法律界和爭議解決業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設以及交流和分享平臺。自成立以來，學院已與超過 20 個國際法律組織、國家部委及本地專業團體等合作，在香港及海內外為本地、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綫地區舉辦超過 12 個能力建設項目，主題涵蓋國際法、香港普通法、國際仲裁及內地法等，為全球超過 2,000 名人士提供培訓，在培養涉外法律人才方面貢獻力量。

36.再者，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優勢和機遇，例如不時率領由法律及其他業界組成的代表團出訪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包括一些東盟成員國及中東國家，加強香港業界

與各地區人士交流，深化國際交往合作，推進高水平發展，展示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實力的同時，也拓展一帶一路機遇。

37. 這次研討會充分體現了香港作為國際專業服務以及能力建設樞紐的資源整合能力。可以預見，隨著評審中心培養出一批精通國際規則、熟悉跨文化背景的首席評審員，香港將為一帶一路建設項目提供更加多元化、前置化的解決爭議方案。我們非常榮幸能夠參與這富有意義，且與我們政策措施高度契合的項目。

(五) 總結與展望

38. 總結今天的探討，我們可以看到，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工程解決爭議領域扮演著多重關鍵角色：

(1) 值得信賴的仲裁地：依托健全的法律體系、支持仲裁的司法環境以及《紐約公約》的全球執行網絡，為一帶一路項目提供了穩定、公正、可執行的最終裁決平台。

(2) 創新調解的策源地：通過推動調解文化，全力支持國際調解院的工作，回應了大型基建項目對風險管控的迫切需求。

(3) 企業的能力建設地：作為培訓基地，為企業提供國際法律和解

決爭議實務培訓，培養涉外法治人才隊伍。

39. 展望未來，隨著一帶一路建設進入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工程項目的規模將更大、模式將更複雜，涉及的參與方也將更多元。這要求解決爭議機制也必須隨之升級迭代。我們期待透過如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等平台，繼續深化與國際組織及專業團體，包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一帶一路建投研究院等的合作，為《十五五規劃綱要》下香港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而努力。

40. 最後，我也祝願研討會順利完成、各位能夠有所收穫！謝謝大家！